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028
三、校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大德路999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 学校终身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2. 学校社会服务处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考生必须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含普通高中、技校、中专）。
八、招生专业	文史类：金融科技应用、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 理工类：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 艺术类：视觉传达设计；（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加试考试，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大德路999号。）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本部教学点和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2025年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 按教育部要求并执行生源地省市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实行“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外语语种要求：不限。 3. 艺术类考生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加试成绩相同则按统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文史类2970元/学年；理科类3300元/学年；艺术类4080元/学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终身教育学院网站： https://www.jxnyi.edu.cn/jxjyxy/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大德路999号 联系电话：0573-82302430 18717706083 邮编：314031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终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